



221020340345

报告编号: HJ2307037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604室

邮政编码: 210046

电话: 025-85753511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 8 号
联系人	马经理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司文豪、岳翔、彭浩、朱凯军、李东坡、恽成涛、张榕
采样日期	2023/07/21、2023/07/26	测试日期	2023/07/21-2023/07/22、2023/07/2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结论	<p>1、检测结果见下页；</p> <p>2、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类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此次检测的厂界环境噪声中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3、排放标准由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p>		
编制：	倪萍		
审核：	李友		
签发：	崔鑫		
			
		签发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2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3	连续	完好
	厂区下风向 G4	连续	完好
	厂房门窗外 G5	连续	完好
	厂房门窗外 G6	连续	完好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1	连续	完好
	DA002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2	连续	完好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Y3	连续	完好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4	连续	完好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5	连续	完好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6	连续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连续	/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连续	/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连续	/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连续	/



## 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时间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07/21	一	08:43~09:27	0.27	0.68	1.18	1.15
				0.28	0.68	1.18	1.15
				0.26	0.68	1.18	1.14
				0.26	0.66	1.16	1.16
			平均值	0.27	0.68	1.18	1.15
		二	09:50~10:46	0.27	0.98	1.11	1.10
				0.28	0.99	1.09	1.11
				0.28	0.94	1.13	1.10
				0.28	0.99	1.10	1.12
			平均值	0.28	0.98	1.11	1.11
		三	11:03~11:49	0.30	0.97	1.16	1.16
				0.30	0.96	1.13	1.16
				0.31	0.96	1.15	1.17
				0.29	0.94	1.12	1.14
			平均值	0.30	0.96	1.14	1.16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20 mg/m <sup>3</sup> 。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时间	厂房门窗外 G5	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2023/07/21	一	14:16~15:00	1.40	1.66
				1.39	1.70
				1.42	1.59
				1.40	1.64
			平均值	1.40	1.65
		二	15:25~16:10	1.18	1.28
				1.16	1.31
				1.18	1.29
				1.17	1.27
			平均值	1.17	1.29
		三	16:37~17:23	1.17	1.46
				1.20	1.48
				1.21	1.49
				1.21	1.46
			平均值	1.20	1.47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20 mg/m <sup>3</sup> 。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C)	(kPa)	(%)	/	(m/s)
2023/07/21	08:31~08:41	29.0	100.7	50.7	南	1.3
	09:47~09:48	29.9	100.6	48.7	南	1.6
	10:58~10:59	30.7	100.6	46.3	南	1.4
	14:13~14:14	31.8	100.6	44.2	南	1.5
	15:22~15:23	32.9	100.4	41.4	南	1.2
	16:34~16:35	31.3	100.5	43.1	南	1.4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3/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2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25.9	26.1	26.1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00		
	4	动压	Pa	32	31	33
	5	静压	kPa	-0.04	-0.04	-0.04
	6	流速	m/s	6.0	5.9	6.1
	7	含湿量	%	2.5	2.4	2.5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728	9574	988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98	8465	873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8	6.48	6.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2</sup>	5.49×10 <sup>-2</sup>	5.68×10 <sup>-2</sup>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3/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2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2  排气筒高度： 15 m  处理设施：水 洗+活性炭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24.3	24.3	24.2
	3	检测管道 截面积	m <sup>2</sup>	0.2750		
	4	动压	Pa	70	69	70
	5	静压	kPa	-1.10	-1.11	-1.10
	6	流速	m/s	9.0	8.9	9.0
	7	含湿量	%	2.06	2.09	2.12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32	8847	8940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87	7808	7890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9	5.46	5.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33×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排放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2023/07/21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4	5	均值	排放 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 口 Y3	1	大气压力	kPa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100.70	/	/		
	2	烟温	°C	33.4	33.4	34.6	35.3	37.7	/	/		
	3	检测管道截 面积	m <sup>2</sup>	0.5600							/	/
	4	基准罩头数	个	13.8							/	/
	5	动压	Pa	57	62	52	63	53	/	/		
	6	静压	kPa	0.01	0.03	0	0.03	0	/	/		
	7	流速	m/s	8.2	8.5	7.8	8.5	7.9	/	/		
	8	含湿量	%	2.7	2.6	2.8	2.6	2.7	/	/		
	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439	17045	15741	17227	15982	/	/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66	14703	13496	14770	13577	/	/		
	1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1.0	1.1	1.2	1.1	2.0		
	1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	0.6	0.5	0.6	0.6	0.6			
排放标准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3/07/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4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26.1	26.1	26.2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4	动压	Pa	39	38	38
	5	静压	kPa	0.02	-0.01	0.01
	6	流速	m/s	6.7	6.5	6.6
	7	含湿量	%	2.42	2.34	2.37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00	10493	10530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64	9283	9311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12.9	1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0	0.120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3/07/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Y5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33.1	32.8	32.5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000		
	4	动压	Pa	41	43	42
	5	静压	kPa	0.03	0.04	0.03
排气筒高度： /	6	流速	m/s	6.9	7.1	7.0
	7	含湿量	%	2.47	2.45	2.45
处理设施：/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009	10307	10089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44	8913	8733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13.5	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0	0.119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3/07/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6  排气筒高度： 15 m  处理设施：水洗+活性炭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32.1	31.7	32.3
	3	检测管道 截面积	m <sup>2</sup>	0.3600		
	4	动压	Pa	197	195	202
	5	静压	kPa	-0.14	-0.13	-0.14
	6	流速	m/s	15.1	15.0	15.3
	7	含湿量	%	2.0	2.1	2.0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564	19442	19812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10	16909	17213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2	3.16	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31×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23/07/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1	2	3
DA001 排气筒净化设施后 Y6  排气筒高度： 15 m  处理设施：水洗+活性炭	1	大气压力	kPa	100.60	100.60	100.60
	2	烟温	℃	31.1	31.3	31.6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600		
	4	动压	Pa	204	203	203
	5	静压	kPa	-0.14	-0.14	-0.13
	6	流速	m/s	15.4	15.3	15.3
	7	含湿量	%	2.0	2.1	2.0
	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95	19862	19842
	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54	17296	1728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排放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kg/h。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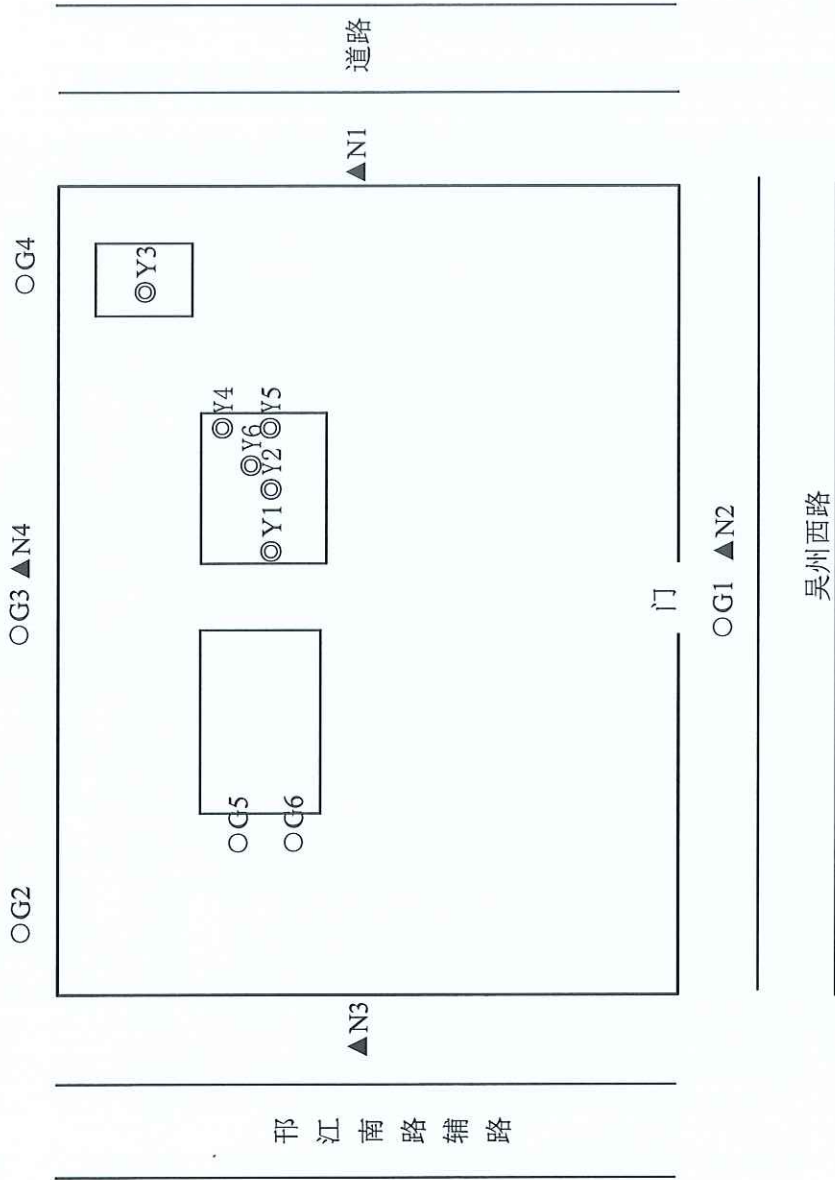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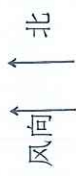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值 dB (A)	检测时间	夜间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2023/07/21	N1	15:09~15:10	49.7	22:39~22:40	44.8	无	无
	N2	15:17~15:18	49.7	22:47~22:48	43.1	无	无
	N3	15:27~15:28	49.4	22:54~22:55	44.3	无	无
	N4	15:37~15:38	50.9	23:02~23:03	43.7	无	无
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单位：dB(A)）：昼间 65 夜间 55；						

###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噪声）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风向	天气情况
		(m/s)	/	/
2023/07/21	昼	1.4	南	晴
	夜	1.6	南	晴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图例说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20ZT016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21ZT06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3ZT0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20H029/20H030/20H031/ 20H0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9H030/19H0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19H005
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	20H007/20H02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05	23H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9ZT0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3ZT01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23ZT0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9S021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21S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19S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N	19S022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 测 依 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171012050529

正本

# 检测报告

SFJCBG23063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卜大伟
采样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联系电话	13773413591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杨金荣、沈亚琦		
备注	/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仪器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SFJC-pH-05
酸碱滴定管	SFJC-DDG-01
电子天平	SFJC-QFTP-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07月06日	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7.3	7.4	7.5
		化学需氧量	22	24	20
		悬浮物	12	13	14
		氨氮	11.6	12.5	12.0
		总磷	1.27	1.30	1.17
		总氮	22.0	22.9	20.0
		动植物油	0.32	0.28	0.29
备注					

----- 报告结束 -----

编制: 陈 颖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陈 颖签发: 顾杰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